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林尚儀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26

傳 真：(02)87897714

受文者：內政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05003693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第一件 10536938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修正「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」，請查照
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參考基準自92年頒訂迄今未予修正，相關內容有檢討修正之必要，爰辦理修正事宜。
- 二、旨揭參考基準修正如附件，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站下載參考（網址：<http://www.pcc.gov.tw/>，路徑：首頁>便民服務專區>下載專區>工程管理相關下載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工程施工查核小組、直轄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、各縣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副本：本會工程管理處



內政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

1050444605

105/11/22